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興洪
重劃區書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大豐里活動中心(台南市北區武聖路 31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會員人數及出席資格：

5.125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20 人，總面積共約 51,231.94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貳、主席報告說明會員表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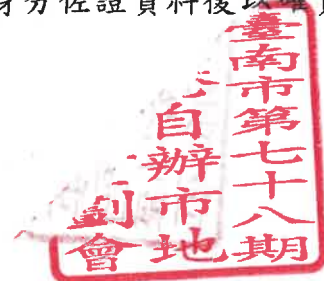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故依據上述規定，本重劃區內共計 27 人無投票資格，面積合計 333.23m²，不列入投票表決人數及面積計算，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為 193 人，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為 50,898.17m²。

參、主席報告出席狀況及提案投票方式：

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 130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9.09%，會員出席面積共計 39,967.64m²，佔全區總會員面積 78.01%，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會議正式開始；提案部分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註：當日現場主席宣布出席會員人數 136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1.82%，會員出席面積共計 40,286.91m²，佔全區總會員面積 78.64%；經納入統計並檢核扣除委託書及身分佐證資料後以確實統計內容為準。)



肆、提案審議：

第一案

一、案由：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二、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檢附重劃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2.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四、決議：本案經送請會員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0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2.18%，同意面積 38,358.95m²，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5.3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註：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5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4.77%，同意面積 40,119.77m²，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8.82%，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為準。)

第二案

一、案由：補選理事、監事案

二、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因部分理事已不符理事資格，且監事辭去監事職務，故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監事，以利重劃作業進行。並依據重劃會收取之土地所有權人參選意願書之土地所有權人作為本次選任理監事之理監事候選人。

3. 現任僅剩 3 位理事(林威光、蔡澤宜、林清福)，本會章程規定理事九人及候補理事兩人；監事一人及候補監事一人，故本次補選理事六人，候補理事兩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4. 理事會召開時，理事均應親自出席。

三、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2.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四、決議：本案經送請會員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0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2.18%，同意面積 38,358.95m²，佔可計入



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5.3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註：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5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4.77%，同意面積 40,119.77m²，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8.82%，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為準。)

理事選票統計結果

編號	姓名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 比率	同意面積(M ²)	同意面積 比率	備註
1	吳順明	117	60.62%	37,830.90	74.33%	正選理事
2	蘇沅萱	112	58.03%	36,263.45	71.25%	正選理事
3	林安鎮	113	58.55%	36,371.26	71.46%	正選理事
4	許煥昇	114	59.07%	37,146.66	72.98%	正選理事
5	許榮源	91	47.15%	23,211.48	45.60%	正選理事
6	涂國寶	83	43.01%	21,081.01	41.42%	正選理事
7	吳忠霖	8	4.15%	1,846.60	3.63%	候補理事
8	陳許秀鳳	4	2.07%	943.89	1.85%	候補理事

監事選票統計結果

編號	姓名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 比率	同意面積(M ²)	同意面積 比率	備註
1	涂國明	81	41.97%	21,352.01	41.95%	正選監事
2	陳國恩	33	17.10%	15,968.83	31.37%	候補監事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追認理監事選任結果

二、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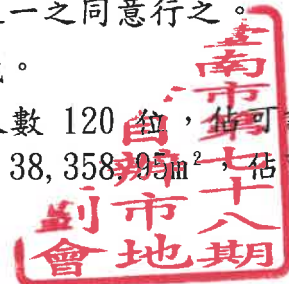
2. 依據理監事選票結果，當選理事六人，候補理事兩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3. 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請會員追認理監事選任結果。

三、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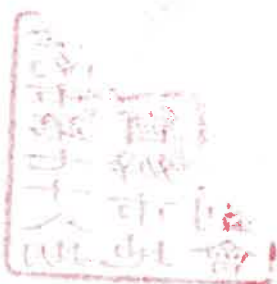
2.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四、決議：本案經送請會員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0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2.18%，同意面積 38,358.95m²，佔可計入



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5.3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註：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5 位，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人數 64.77%，同意面積 40,119.77m²，佔可計入投票表決會員總面積 78.82%，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為準。)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七十八期
興港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順明吳

